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5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9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9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马九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4号
杨仁梅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3号

刘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2号
李秀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6号
何常容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1号
于德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18号
田天容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17号
刘福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05号
罗昌琼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5〕 24919号

- 附件：1.马九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杨仁梅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刘香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李秀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何常容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6.于德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7.田天容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8.刘福英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9.罗昌琼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2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5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福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福英缴存2015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79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福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福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279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1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罗昌琼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罗昌琼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50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罗昌琼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罗昌琼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750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4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马九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马九珍缴存2009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77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马九珍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马九珍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977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18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于德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于德明缴存2008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10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于德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于德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810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3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杨仁梅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杨仁梅缴存2008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68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杨仁梅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杨仁梅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068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1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田天容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田天容缴存201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32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田天容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田天容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332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1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何常容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何常容缴存2008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67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何常容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何常容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467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2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香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香缴存201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90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香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香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690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5〕24906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秀娟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秀娟缴存2010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45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秀娟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秀娟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445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769902439410288，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